

债券简称：21 新钢 01

债券代码：175973.SH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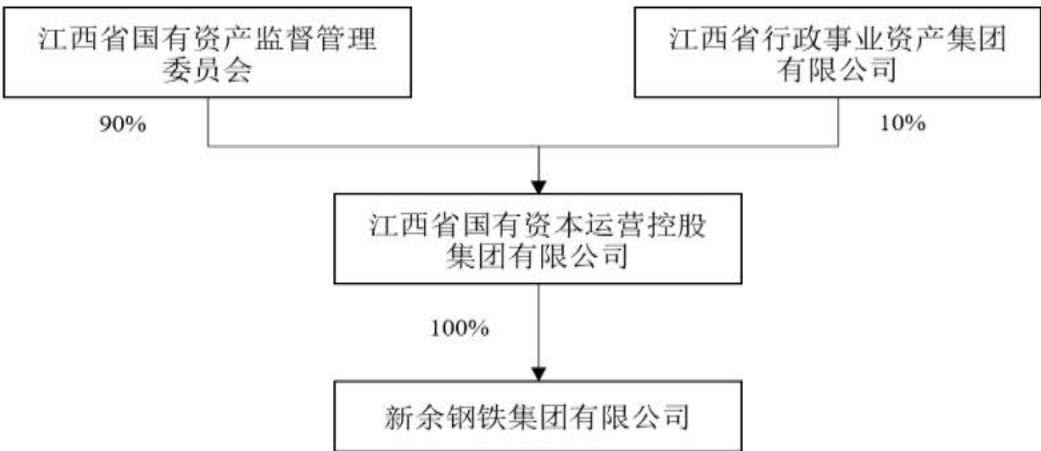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3 日，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并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江西国控变更为中国宝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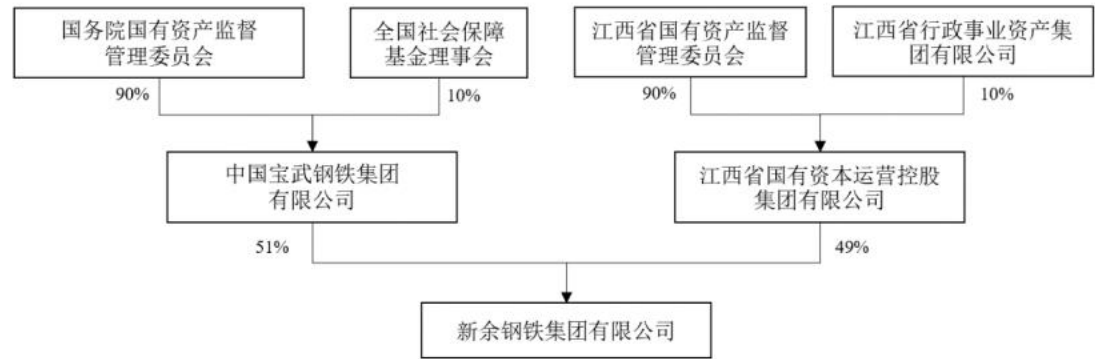
一、本次划转概述

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 51%股权。

本次划转前，江西国控持有新钢集团 100%股权，为新钢集团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西国控 90%股权，为新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新钢集团与江西国控、江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新钢集团 51%股权，成为新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新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江西国控持有新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降至 49%。新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国务院国资委、江西国控、江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63555U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二）划入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3 日，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以下合称“协议双方”）签署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划转数额、股权交割日

1、江西国控将持有的新钢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无偿划转标的的数额根据划转基准日经净资产专项审计后的新钢集团归母净资产数额确定，本次净资产专项审计考虑江西国控将在本次新钢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从新钢集团划出的部分国有资产、2021 年 1-12 月增加的归母净资产、新钢集团解决历史负担问题预提费用等因素。根据上述净资产专项审计结果，本次无偿划转标的的数额为人民币 42.55 亿元。

4、划转标的的交割日为新钢集团将划转标的的过户登记至中国宝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三）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新钢集团职工分流安置。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影响新钢集团的法人主体地位，划转完成后，新钢集团在交割日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新钢集团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其他

1、协议双方承诺，其于签署协议前已经依法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2、协议自缔约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如境内外经营者集中申报、所涉上市公司实控权变更等）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3、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划转标的的交割的顺利完成。

三、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由于本协议还需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生效，新钢集团将根据本次划转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且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上述股权结构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偿债能力、发展战略、业务模式造成实质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新钢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新钢 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